

新加坡中医学院《在籍学生旁听科目条例》

在籍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，申请在院内旁听相关科目。

1. 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旁听 1 个科目，学生休学期间不得申请旁听。
2. 学生需在科目开始一周前提交申请表格，经批准*并缴交旁听费后才可听课。科目开课后，不论任何原因概不退还旁听费。
3. 科目进行中不接受旁听报名。如因任何原因旁听缺席，不安排补课。
4. 在籍学生旁听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 - (1) 所旁听之单元或科目不应与自己的正课冲突，旁听课出席率不得替代正课的出席率。
 - (2) 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课堂上不能发问，必须坐在指定的位置（正课生的最后一排或指定旁听席）。
 - (3) 不得参加旁听单元或科目的考试，不能获得该单元或科目的成绩。
 - (4) 学院不发旁听科目的旁听证明（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）。
5. 学院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更改安排（例如：课程单元更改、取消等）。
6. 在籍学生指的是在学生合约有效期之内的在校学生。
7. 费用：根据科目总学时计算，每学时\$10.00（未含消费税）。
8. 不接受研究生课程及实验实训科目旁听（如：针灸实训、实用中药技术、中华药膳学、小儿推拿基础、小儿推拿调理、推拿学、保健推拿学等）。
9. 本条例不适用于非在籍学生，也不适用于继续教育中心之讲座。
10. 本条例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注册处。

* 由于旁听名额有限，学院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者。如有违反以上条例，学院有权随时终止任何旁听生的旁听资格。

新加坡中医学院

01/04/2022